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技工学校（浦江工匠学院）的浦江技工学校电子专业 1+X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实训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类型（可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物联网安装调试平台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2	物联网智慧网络设施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3	物联网云平台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4	学习考试系统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5	场景包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6	工具包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7	物联网多功能场景模块	工业	广州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1	5033	4849	小型企业

8	物联网控制技术管理平台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9	耗材包	工业	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29	3292	3464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勇德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（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。